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邮科技

股票代码：688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中邮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1. 名称：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4. 注册资本：282,500 万元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BDYB1F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9. 通讯方式：010-834529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1. 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6 层 601
3.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4210H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8 日
8. 通讯方式：010-66498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子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云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009	直接持股
2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46	直接持股
3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55	直接持股
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698	直接持股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562	直接持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航天投资是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与国华卫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 年 5 月 20 日，中邮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国华卫星、航天投资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国华卫星、航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邮科技股份4,24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华卫星	集中竞价	2024/12/24 至 2025/3/20	1,359,994	1.00%
	大宗交易	2025/6/11 至 2025/6/26	1,530,000	1.13%
航天投资	集中竞价	2025/6/11 至 2025/6/18	1,360,000	1.00%
合计	-	-	4,249,994	3.13%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卫星	11,903,400	8.75%	9,013,406	6.63%
航天投资	5,946,600	4.37%	4,586,600	3.37%
合计	17,850,000	13.13%	13,600,006	10.00%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1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普陀区 中山北路3185号
股票简称	中邮科技	股票代码	688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 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 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85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3.1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249,994</u> 股 变动比例： <u>减少3.1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3,600,006</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6日</u> 方式： <u>集中交易、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不适用☒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7日